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春湾镇站前开发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 设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咨询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该营业执照须包含工程设计类相关业务范围，如营业执照没有体现经营范围的，则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（如信息公示平台、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/资信证书）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春湾镇站前开发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（设计服务）
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3. 地点：阳春市春湾镇

4. 服务范围：春湾镇站前开发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。

5. 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。依据《工程设

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》收费标准，取费计算过程：基本设计收费=工程设计收费*专业调整系数（1.0）*下浮率；最终设计费以第三方评审结论作为计算基准价。
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要求编制春湾镇站前开发区污水收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8 日

